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鄭暉

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

陳鵬宇律師

被上訴人 鄭陳玉華

鄭曦

鄭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1. 遺產項目欄關於「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B型6614號保險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C型6614號保險箱」；編號22. 遺產項目欄關於其內物品之記載應補列「22新臺幣21萬7400元。」、金額或價額欄關於「2萬8053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4萬545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盧軍傑
法 官 陳賢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佳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